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長城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世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柚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究為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特定年、月、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請求標的第一項內容載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、民國113年2月20日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